

证券代码：002575

证券简称：群兴玩具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5月20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05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金山路47-2号新华商务大厦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5月15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成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6,446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.0221%。

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员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,56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95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8,882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.062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18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,882,3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1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与会股东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26%；反对 1,26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2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22%；反对 1,267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01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6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1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53%；反对 1,25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36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808%；反对 1,256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16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6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8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31%；反对 1,50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1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858%；反对 1,50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34%；弃权 6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8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9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1%；反对 1,38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1%；弃权 1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38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65%；反对 1,388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10%；弃权 1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5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方案议案》

本议案审议时，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出席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,352,38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530%；反对 1,563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89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299%；反对 1,563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95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丁一律师、周赞律师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经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20日